|  |
| --- |
| **武汉市水务局2017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自评单位：武汉市水务局**  **报告时间：二0一八年七月** |

**一、基本情况**

市水务局由机关及下属11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机关1个，事业单位11个（含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1个）。2017年初，市水务局总编制人数722人，其中：行政编75人，后勤服务用人额度7人，事业编制640人。在职实有人数606人。离退休人员445人，其中：离休8人，退休437人。截止2017年底,市水务局编制人数725人，2017年实有在职人员618人，比上年增加32人， 离退休人员452人，比上年增加15人。

**（一）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以防洪保安为重心，统筹提升防汛排涝供水能力。确保城市防汛安全；确保排水防涝安全；确保城市供水安全。

2.以灾后重建为契机，全面加快水务基础设施建设。系统提升排水设施能力；加快推进污水设施提标升级；强力推进农田水利建设；抓紧推进供水设施建设。

3.以黑臭水体治理为重点，着力优化滨江滨水环境。加紧完成黑臭水体治理任务；推进江滩建设及综合整治；深化湖泊保护管理工作。

4.以水务创新改革为动力，综合提升水务管理能力。增强水务执法效力；加大设施管理维护；加快水务信息化建设；抓紧防洪减灾项目研究。

**（二）预算资金来源和使用**

市水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由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部分构成。基本支出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等项目支出。

1. 资金来源。市水务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纳入了2017年部门预算，市财政局批复了市水务局年初整体预算支出81,680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为99,2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366万元，占总支出16.50%；项目支出82,836万元，占总支出的83.50%。

（2）资金使用。2017年部门使用资金97,3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962万元，项目支出81,411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分类如下：

**实际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经济分类**

|  |  |  |
| --- | --- | --- |
| **序号** | **经济科目名称** | **执行金额（万元）** |
| 1 | 工资福利支出 | 9,229 |
| 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33,332 |
| 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4,901 |
| 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 149 |
| 5 | 债务利息支出 | 10 |
| 6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49,752 |
| 合 计 | | 97,373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框架与综合评分标准

依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实际情况，此次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四个维度。其中，一级指标4个，分别为投入、过程、产出、效果；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37个。评价组在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后，确定投入权重为18%，过程权重值占30%，产出权重值占24%，效益权重值占28%。

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90分以上的为优秀、80-90（不含90）分为良好，60-80（不含80）分为中等，60分以下为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工作阶段

明确评价目的，确定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根据绩效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整体支出绩效价指标。

2 .绩效评价核实阶段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通过案卷研究、个别走访、实地调研、民意调查、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方式，对被评价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核实。

3.绩效初步评价阶段

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按照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初步确定整体绩效的评价结果。

4 .绩效评价汇总阶段

对初步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撰写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投入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市政府赋予市水务局的各项基本职责、十三五规划目标及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确定的绩效目标：积极践行国家新时期治水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牢抓住“四水共治”总体目标，以灾后重建、黑臭水体治理为契机，全力推进水务基础设施建设、滨江滨水环境优化、治水管水机制创新，进一步增强防洪保安、水资源保障、水生态治理和水务管理能力，为建设美丽宜居武汉提供坚实水务支撑。

市水务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符合 “十三五”总体发展规划和部门工作职能。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预算总体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预算实施单位绩效目标与职责密切相关，为促进工作发展所必需，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预算依据整体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根据部门工作职能和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年度工作计划设置。设定的绩效指标侧重于市水务局主要基本职责、年度主要工作的产出，整体绩效指标设立与市水务局职能和事业发展规划密切相关；整体绩效指标与资金投向、工作任务密切相关；各项绩效指标体现了行业特点，准确的反映了市水务局的主要工作内容。

3.预算编制规范性

2017年部门预算文本完整规范，与《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中“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要求相符。

4.在职人员控制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市水务局共有人员编制725人，实有在职人618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85.24%，对人员成本进行了有效控制。

5.“三公经费”变动率

市水务局2017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3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30万元、公务接待费16万元。2016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02万元，2017年度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对比，变动比率为-42.32%，编制预算时对“三公经费”的预算数进行了有效控制。

（二）过程

1.预算执行率

市水务局2017年预算收入为99,202万元，实际执行为97,37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16%。

2.预算调整率

市水务局2017年部门年初支出预算为81,680万元，预算调整金额为17,522万元，预算调整率为21.45%。年度支出预算调整的原因主要是增加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排水设施灾后重建、全市新增设施量管理维护、四水共治工作经费、合规性奖励、大型公益性排涝泵站电费及维修费补助资金等支出。

3.公用经费控制率

市水务局2017年部门预算安排公用经费2,150万元,实际执行的公用经费总额为1,779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82.74%，公用经费得到有效控制。

4.“三公经费”控制率

市水务局2017年全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23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185万元（公车购置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18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30万元、公务接待费16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37万元，控制率为59.31%。“三公经费”整体得到有效控制。具体如下表：

**三公经费执行情况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 | 执行数 |
|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 30 | 15 |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185 | 119 |
| 1. 公务用车购置 |  |  |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85 | 119 |
| 三、公务接待费 | 16 | 3 |
| 合 计 | 231 | 137 |

5.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市水务局2017年初政府采购预算金额10,969万元,预算执行中调整为22,712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16,005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70.50%。

6.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水务局的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完善。为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障水务系统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结合水务事业发展的需要，武汉市水务局制定和印发了《武汉市水务局系统财务管理制度》、《武汉市水务局基本建设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武汉市水务局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办法》、《武汉市水务局合同管理办法暂行》、《市水务局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市水务局“三公”经费管理制度》、《市水务局机关市内公务出行有关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起到了较好的保障作用，符合《会计法》、《预算法》等国家财经法规的要求。

7.资金使用合规性

市水务局预算执行基本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根据保机关正常运转，保重点工作投入的指导思想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在规范管理、严格制度上下工夫，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消费、差旅费、会议费和政府采购等制度。同时，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六条意见”，尽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8.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市水务局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要求，2016年决算和2017年预算在武汉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告专栏栏目上公开，并对预决算的收入情况，项目支出明细情况都作了相应的说明。

9.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36号）、《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及省财政厅《湖北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中关于固定资产管理的要求，市水务局制订了《市水务局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根据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从资产配置、资产处置、资产信息管理、资产监督管理等四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10.资产管理安全性

各单位根据已制定《市水务局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负责单位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保管等日常管理，负责单位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处置国有资产由各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技术部门审核鉴定，提出资产处置意见，通过《湖北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申报、打印《武汉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并附相关材料，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后，以正式文件向市水务局申报。 市水务局资产管理的安全性较高。

11.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止2017年底行政单位的固定资产净值为3,649万元，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净值为74,744万元，合计为78,393万元。其中：在用固定资产70,845万元，出租固定资产7,549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0.37%。

（三）产出

1.履职完成率

（1）水利前期工作完成率

2017年度，市水务局规划计划处、供水处等业务处室按年初安排完成水生态文明建设、城市供水专项、中法武汉生态新城水系专项等规划及水质和供水应急水质监测等4项工作。市水务堤防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推进汉口江滩防洪及环境（四期）综合整治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工作已完成；按年度目标计划完成两江四岸江滩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相关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已开工建设；三峡后续工作长江中下游影响处理河道整治二期工程可研批复工作并上报初步设计报告已完成，招标工作正在进行中。水利前期工作完成率100.00%。

（2）水利建设维护工程完成率

市水务局为确保水利建设维护工程顺利实施，系统推进防洪水、排涝水、治污水、保供水，实现“四水共治”开创良好局面。

一是防洪水方面：成功应对了今年长江1号洪峰以及汉江秋汛；34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完成，累计维修加固堤防28.56公里。保持非法采砂高压严打，共出动执法艇2630艘次、执法人员49958人次，处理涉砂船只2601艘次，拆除采砂机具957台套，保证了长、汉江非法采砂形势可控。青山江滩二期建成开园，“两江四岸”已建成江滩总长达50公里、总面积逾600万平方米。武青堤综合整治工程在国际上获得C40“城市的未来”奖项，武汉是中国唯一获奖城市。

二是排涝水方面：全面启动城市排涝能力提升工程，97个排水项目如期推进，其中，四新泵站、江南泵站、后湖四期泵站等16个重点排涝项目通水运行，实现了南湖、汤逊湖、汉阳地区排涝能力倍增，中心城区总体排涝能力提升50％；新城区开建泵站13座，排渍防涝能力有效提高。坚持建管并举，强化湖泊调蓄，2017年汛前中心城区湖泊共腾出库容2.05亿立方米，部分湖泊水位创历史新低；强化渍水点“一点一策”，及时向社会公布渍水风险点、暴雨渍水预警、雨情渍情信息。

三是治污水方面：完善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能力达到258.5万吨/日，污泥处理能力达到1600吨/日，污泥基本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大力开展湖泊主要排污口截污工作，中心城区湖泊主要排口基本实现截污。

四是保供水方面：全面推进水厂布局大调整、制水工艺大提升、供水管网大改造；破解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难题，通过三年努力，全市中心城区561处“三无”老旧社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全部完成；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隐患整治，解决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隐患排口16处。农村饮水安全提档升级、巩固提升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市水务局水利建设维护工程完成率为100.00%。

（3）灾后水利设施建设完成率

市水务局2017年追加预算中“排水设施灾后重建”项目四个实施单位分为武汉市水务防汛信息中心、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汤逊湖泵站管理处、大军山泵站管理处，以上4个实施单位的灾后重建项目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如期进行；汉口江滩办共完成江滩水毁景观设施维修等20个子项水毁道路及景观设施恢复项目。截止2017年底，市水务局138项灾后重建水毁工程全部完工，灾后水利设施建设完成率100.00%。

（4）设备采购完成率

“全市新增设施量管理维护等支出”项目，由市水务局委托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中标人。共采购排渍应急泵车16台。排渍应急设备采购完成率100.00%。

（5）节水型项目完成率

武汉市各级水务部门文明办及妇联积极行动，大力开展节水型小区和节水示范家庭创建活动，参与创建的居民小区和家庭节水水平进步提高，已达到相关标准。江岸区同安家园小区等16个居民小区获得“武汉市节水型小区”荣誉称号，韩荣华家庭等210户家庭获得“武汉市节水示范家庭”荣誉称号。

省水利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节水办组织开展2017年度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确定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等122家单位为第四批湖北省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

武汉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办公室委托湖北众恒万象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节水型项目进行评估，在第三方技术评估的基础上，通过组织召开了专家评审会，评定“武汉理工大学节水监控平台”、“远大天天明制药有限公司制水系统改造”、“美的武汉分公司工艺水循环”、“武汉烽火银泰有限公司公司再生水回用”等4个项目为全市节水技改示范项目。

（6）管理平台建设完成率

武汉市水务防汛信息中心建设具备政务办公、实时监测、业务管理、信息交流、基础数据查询等管理服务功能的智慧湖泊管理平台，实现全市湖泊管理“三个一”（一个云平台、一个基础数据库、一张图），自动远程监测166个湖泊和3D实景智能化管理。该项目包含公共管理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两大块。项目所需配套的软硬件设施设备均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平台运行状况良好。

（7）质监项目完成率

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17年度完成水务工程质量监督项目共247项，工程涵盖了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整险加固、农田水利重点县、农排泵站更新改造、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提防整险加固、湖泊清淤及水质提档升级、农村排灌港渠清淤整治、水厂及污水处理厂、排水泵站新建及改扩建、给排水及污水官网建设、污水提升泵站、供水工程加压站、农村安全饮水工程、两江四岸江滩建设及海绵城市建设等。质监项目完成率为100.00%。

2.履职及时率

（1）项目实施及时率

所有水利工程建设维护项目施工进度均按照计划如期进行，2017年整个排渍期各排水泵站管理处维修改造计划均及时完成，泵站开机率均实现100.00%。

（2）审批许可按时办结率

武汉市湖泊管理局按照《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及行政审批工作制度要求，2017年服务各级涉湖重点工程39件，办理回复意见21件，现场踏勘江北铁路、四环线等建设项目20余次；办理占湖审批11件，办理占湖延期许可8件在保证重点工程的有序推进的同时，均在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完成，涉湖许可按时办结率100％。

武汉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办公室于2017年度内，为武汉首义学院等144家申请单位在行政法规规定时间内办结行政审批手续。审批许可按时办结率为100.00%。

（3）应急突发事件处理率

武汉市水务局应急突发事件处理率为100.00%。

3.履职达标率

（1）前期工作措施专业程度

水生态文明建设、城市供水专项、中法武汉生态新城水系专项等规划方案均由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等专业领域机构编制，针对武汉生态水系特点，从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四个方面提出规划项目与建设计划。前期工作措施专业程度高。

（2）工程及设备质量达标率

市水务局项目分部工程各验收记录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的规定，各验收记录中保证项目的质量情况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的规定，经监理单位、勘测设计单位和主管单位验收，工程达到设计标准。

2017年度采购排渍应急泵车等设备，均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武汉市尾气排放标准。供应商为需方提供技术、操作及维护保养等专业技术培训。工程及设备质量均达标。

（3）监测数据准确率

武汉市水务防汛信息中心的运行维护项目能保障各前端监测点的正常运行和数据稳定接收，为各应用系统提供升级更新服务，对现有平台进行了功能扩充和修改完善，实现了水情、雨情、汛情及基础数据的移动在线查询，为各平台和系统在汛期运行稳定、良好，及防汛排渍指挥调度和实时监控提供了重要支撑。

（四）效果

1.社会效益

**（1）** 防洪排涝、节水减排能力

快速推进河道堤防水毁修复和灾后重建工作，138项灾后重建水毁工程、8个河道堤防重建项目、维修加固堤防项目的完成，为天河机场等重要设施防洪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全面启动城市排涝能力提升工程，汛前，四新泵站、江南泵站、后湖四期泵站等16个重点排涝项目按期实现通水运行，中心城区新增抽排能力490立方米/秒，实现了南湖、汤逊湖、汉阳地区排涝能力倍增，中心城区总体排涝能力提升50.00％；新城区开建泵站13座，排渍防涝能力不断巩固提高。

开展排水设施“5.30”大会战，16项重点排涝工程汛前集中投用、发挥效益。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加快建设，污泥基本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1. 维护正常水事秩序

开展湖泊、排水、供水、污水、堤防、采砂、水资源、水库、水保等执法监督巡查；开展取水许可监督检查；开展打击长江非法采砂执法工作；做好执法码头基地及执法艇维护管理；办理市水务系统所有投诉、举报等事项，有效了打击了违法份子，维护正常水事秩序的力度十分明显。

1.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持续好转

2017年市水务局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原则，促进水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全年水务工程监督项目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1. 塑造城市形象能力

市水务局围绕规划优化长江主轴江滩核心区的目标，不断提升江滩景观品质、文化品格和服务品位。完善横渡长江文化园建设，成功迁入“7.16艇”并建成展示平台，形成江滩新的标志性文化景观，凸显长江文化；主动对接、参与长江主轴规划，升级江滩厢式防洪墙沿线绿化，美化生态景观；梳理亮化层次，调整二级平台柳树亮化方向，打造江滩亮化层次感，提升亮化设施。为当地的居民提供良好的户外环境，对提升城市功能、塑造城市形象起到了较明显积极的作用。

1. .生态效益
2. 生活环境改善程度

项目的实施增加堤防防洪能力，美化城市沿江景观，增强了城区排渍、排污能力，解决了雨季城区积水深、退水久的现状，极大改善了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通过节约用水，减少对周边水体污水的排放，提供居民生活用水质量。截止2017年，武汉江滩已建成面积超过500万m2，全长约50km，集防洪、景观、旅游、休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为全天候免费开放式群众游园。项目实施后，改善了生态环境，提升了市民生活品质，增强了市民的幸福感和满足感。

1. 水土保持效益

从武汉市水务堤防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和武汉市湖泊管理局提供的水土保持方案显示，均达到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分别以“三峡后续工作长江中下游影响处理湖北武汉段一期河道整治工程主体工程”和“龙口渠连通工程和龙新渠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为例，该项目水保实施方案可行性分析结论显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按照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执行，方案实施后设计平均年的6项防治指标均可达到或超过目标值。

3.可持续影响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重要的一年，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市“四水共治”、灾后重建等项目多、工期紧、任务重。武汉市七个中心城区、六个远城区和五个经济开发区的水利、堤防、排渍、污水处理、城市供用水系统建设工程项目的完工，提升了湖泊水质升级、城市排水防涝能力以及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确保了安全渡汛、解决了雨季城区积水深、退水久的现状，美化了居民的生活环境，满足了城市发展的需要，保证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为经济的发展以及社会的安定提供了质量保障。

4.满意度

武汉市水务局2017年对于全媒体监督督办平台、行风连线、行政投诉等各类投诉件办理满意率均达到90.00%以上。

（五）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权重** | **评级分值** | **项目得分** | **得分率** | **评价级别** |
| 项目投入 | 18% | 18 | 17.00 | 94.44% | 优 |
| 项目过程 | 30% | 30 | 26.11 | 87.03% | 良 |
| 项目产出 | 24% | 24 | 24 | 100% | 优 |
| 项目效果 | 28% | 28 | 28 | 100% | 优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95.11 | 95.11% | 优 |

2.主要结论

本次市水务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级别为“优”。预算配置到位，财务及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和管理较规范，产出达到预定目标，社会及生态成效明显，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较高。

从投入来看，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在职人员数量控制较好，重点支出的安排保障了重要职责。

从过程来看，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按照预算执行，预算执行情况和进度较好，预算资金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及手段。

从产出来看，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产出良好。水利前期工作、水利建设维护工程、灾后水利设施建设、设备采购、节水型项目、管理平台建设、质监项目均在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履职达标率达到预期。

从效果来看，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效果良好。积极推动了“四水共治”工作，最大程度确保“水安、水清、水净、水优”，为经济发展、人民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提供有力保障，同时改善武汉市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发挥滨江景观整体效益。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水务发展明确新思路。**遵循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新时期治水思路,按照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关于“四水共治”的决策部署，以打造滨水生态绿城为目标，全面推进系统治水、源头治水、科学治水、依法治水、全民治水，努力实现“护一城净水、绘两江画廊、显三镇灵秀”，让武汉人民共享治水发展成果。

**2.“四水共治”实现新开局。**全局上下聚力“四水共治”，系统推进防洪水、排涝水、治污水、保供水，实现了“四水共治”良好开局。

**3.改革创新呈现新亮点。**一是在全省率先出台《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全面建立河长制，进一步完善湖长制；二是建立健全主要河流水质监测考核体系，向全市各区每月通报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状况；三是全面开展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试点期重点示范项目建设基本完成；四是水务防汛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编制完成武汉市防洪形势图，修订防洪应急预案，并报市政府审议通过；五是加强非采入刑实案化探索，办成“非采入刑”全国首案。六是推进海绵城市试点，288个海绵城市试点项目全面开工；七是创新二次供水管理，落实以奖代补政策，完善居民、物业、产权单位和区政府各方责任体系；八是推动流域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综合治理，探索建立上下游联动、联防联控机制，联合长沙、合肥、南昌等市共同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生态保护合作与交流，协调解决区域内重大环境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

1.2017年市水务局及所属二级单位的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虽然列示了项目支出的具体使用内容，但测算依据过程明确性不够，项目支出内容有待细化。

2.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的效益指标可衡量程度不够，例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均设置了经济效益指标，指标内容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安全保障”，指标值为“良好”。 指标值可量化性弱，概念较模糊，不便于评价。

（三）建议和改进举措

1.加强对《预算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力度，落实部门预算编制的主体责任。增强单位财务及项目工作人员的预算编制参与度，明确项目建设内容，细化项目建设所需投入，客观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并予以测算过程。设定指标值时，要结合项目计划建设实际情况，采用可量化好评估的数值，便于评价工作的切实开展。

2．加强培训交流，提高业务水平。一是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单位的业务支持和指导，通过组织业务培训、专题会议等形式，提高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实务操作能力。二是组织交流活动，及时交流共享预算绩效管理的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